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实验中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8日，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实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丰台区西四环中路78号院首汇广场9号楼层，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赁建筑占地面积约949.80m²，建设以细胞免疫技术为核心的生物实验中心，主要进行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实验。项目给水、排水、供电等设施依托首汇广场现有公用工程，满足项目需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8月至10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4日项目取得了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23]0033号）。

2023年11月5日，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11月10日，项目竣工开始调试运行；2023年11月15日，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项目不在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名录之中，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占总投资的1.9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生物实验中心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水包括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经 1 套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首汇广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槐房再生水厂。

污水处理设备位于污水处理设备间内，采用“絮凝沉淀+氧化净化+UV 杀菌+过滤吸附”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m³/d。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使用有机试剂及浓盐酸等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酸性废气、动物实验室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恶臭气体、生物实验室产生的生物活性废气。

(1) 有机废气及酸性废气、动物实验室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恶臭气体：废气收集后通过排风管道排至位于楼顶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25.3m 高排气筒排放。

(2) 生物活性废气：项目设置 1 台生物安全柜，所有涉及生物活性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生物安全柜应配备高效过滤器。废气经高效过滤器处理有效去除有害微生物成分后，排至实验室内部，与实验室的空气全部进入中央空调新风系统，经中央空调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放，保证排出的气体不含有病原微生物。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设备、动物实验室独立送风饲养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实验室排风机、污水处理设备水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安装隔声罩等减振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封闭存放，最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等，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物实验室及综合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废培养基、废缓冲液、废溶液等）、第一遍清洗废水、废一次性耗材（废一次性储液袋、废一次性摇瓶、废手套、废口罩、废移液管、废枪头等）、废试剂盒、废活性

炭、废 UV 灯管、污水站污泥、废试剂瓶、废高效过滤器以及动物实验室产生的小鼠尸体、鼠笼垫料、锐器、手套、口罩等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 5.24m²），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2m²），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及标识牌，危废暂存间及医疗废物暂存间贴有危废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排放废气各污染物浓度及速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各项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和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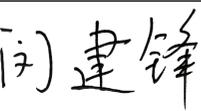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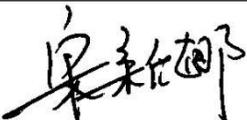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名单详见附件。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实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专家组	朱帅	教高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	13911524329	
	李庆丰	高工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13501368422	
	闵建锋	高工	中林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10783562	
建设单位	徐桂利	副总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511080034	
	宋新娜	项目负责人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610501688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卫波	高工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811022113	
监测单位	王金梅	项目经理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310197681	